

#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任正明

委員：洪國翔、侯淑茹、徐福珊、施味君。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機關是否依照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有關書信檢閱規定辦理收容人收發信件之開拆及閱覽？

(二) 開拆後信件分送過程是否有他人得為閱覽情形？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一)釋字 756 號 意旨，收容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機關是否依照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有關書信檢閱規定辦理收容人收發信件	所方回應： 1、說明現行規定(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2510 號函示辦理)。 2、說明實務運作模式： (1) 寄發書信流程：由場舍主管檢查信件有無違禁物品後，如無法定閱覽事由，隨即彌封或由指定收容人協助彌封，並全程於監視器錄影範圍內作業，嗣後送交教區科員進行複檢，再予寄發。 (2) 收受書信流程：由戒護科內勤或指定人員協助以開拆不閱覽方式檢查普通信件有無違禁物品，於開拆過程全程錄影並保存紀錄，確保檢查人員未閱覽書信，倘遇有爭議得查閱影片紀錄；掛號信件則由教區科員至收件人場舍，現場開拆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如無法確定閱覽事由即由收容人親自簽收，並登載於簿冊。	1、有關書信檢閱「法定閱覽事由」請所方確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2、個人之前工作場所遇有他機關受刑人以書信騷擾情況，新法施行後已無法全部閱覽，若遇此情形機關如何處理？(施委員味君) 所方回應：依現行法規無法預先檢查，惟實務做法機關接獲被害當事人通報後，依跟蹤騷擾防治法及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至 4 項規定，開拆檢閱該受刑人尚未發出之書信，並退還收容人書信，或逕予刪除，前刪除之信件內容，影印原

<p>之開拆及閱覽?</p>		<p>文由所方保管，並於受刑人出監時發還。</p> <p>3、機關仍有將收容人往來書信對象紀錄列冊留存，是很有必要的，如少年法庭法官常需了解收容少年的社交狀況，有書信往來紀錄調閱能夠幫助掌握少年情狀。</p>
<p>(二) 開拆後信件分送過程是否有他人得為閱覽情形?</p>	<p>所方回應：</p> <p>本所開拆後信件之分送，係由戒護人員戒護教區視同作業人員進行分送，運輸過程全程以裝箱上鎖方式進行，以避免收容人或其他人員得為閱覽信件，至場舍再由場舍主管開啟取出該場舍信件。</p>	<p>1、所方對於收容人開拆書信、閱覽及發送作業流程符合相關規範。</p> <p>2、受刑人是人身自由受法律剝奪，惟信件檢查過程，是秘密通訊隱私被剝奪，期許在未來檢查中能夠更注重收容人感受。</p> <p>3、現行書信若不開拆，對於違禁物品檢查會有所困難，故現多以觸摸或當場要求收容人拆閱等方式，希望未來能以科技設備輔助，達不開拆即能檢查有無違禁物品，非有法定事項，儘量不予開拆檢閱。</p>

#### 四、附件

##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二、地點：法部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任召集人正明

紀錄：吳克修

四、出席人員：洪委員國翔、侯委員淑茹、徐委員福珊、施委員味君

列席人員：戒護科胡科員志嘉。

五、主席致詞：感謝各委員抽空參與本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先宣達本次法務部矯正署傳達事項，接著開始本次會議。

六、宣達事項：

傳達 112 年 4 月 11 日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示說明二，略以：

（一）製作外部視察小組公告使收容人知悉。

（二）為增進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效能，自 112 年起將由法務部矯正署每年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

（三）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

## 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112)年8月2日法務部矯正署舉辦之112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意願報名，需推派委員參加，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工作坊由任召集人正明及施委員味君參加。

議題二：所方現設置4處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有關開啟及陳情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開啟頻率及人員：由機關承辦人(吳科員)每月巡查意見箱瞻視窗口至少1次，遇有意見投訴則聯繫視察委員前來開啟；每季開會時由委員開啟檢視意見箱。

(二)陳情處理：由全體委員共同決議陳情案是否受理及後續處理如何進行。

(三)意見箱位址：少觀教室及診間依原設置位置，而炊場及C棟2樓樓梯間等2處意見箱，為避免投訴意見時誤觸消防警報鈕，應將意見箱向右方移置，與消防水箱區隔。

## 八、視察內容：

(一)機關是否依照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有關書信檢閱規定辦理收容人收發信件之開拆及閱覽？

視察結果：均符合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有關書信檢閱及相關法令規定，餘詳視察報告。

(二)開拆後信件分送過程是否有他人得為閱覽情形？

視察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